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零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邱帶娣議員,BBS,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廣成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戴耀華議員,MH,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議程第五項

黃慧君女士 博愛醫院副服務總監

## 議程第六項

蔡松霖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楊吳韡春校長	元朗區中學校長會主席
林碧珠校長 M.H.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
陳國良先生	元朗大會堂服務發展組主任
戴雅穎女士	天水圍婦聯社會工作員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提醒委員在會議進行期間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第二項：2013 至 2014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18 號)

3. 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粵曲演唱會(文 125)、馬年好運新春嘉年華(康 237)、馬到福來行大運(社 151)及輕輕鬆鬆剪髮樂(社 157)。

4. 委員就活動文 125 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巡視委員表示，活動實際參加人數(500 人)比預計參加人數(900 人)少，惟現場所見活動製作認真，尤其舞台佈置方面很出色；

(2) 巡視委員並表示，主辦單位解釋活動當日由於天氣寒冷及天雨關係，加上活動橫額在農曆新年期間被拆，減低宣傳效果，以致參加人數比預期少。基於天氣因素影響，委員對主辦單位就上述活動參加人數略有不足的解釋表示接受。

5. 主席總結，根據巡視委員的意見，可見主辦團體對活動製作認真，由於天雨關係影響活動的出席人數，委員知悉上述情況。

6. 巡視委員均滿意其餘三項(康 237、社 151 及社 157) 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舉行情況。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19 號)**

7. 截至上述日期，共有兩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18,514 元)沒有如期舉行。

8.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查詢康 247 取消活動的原因；及

(2)指出康 226 在原定活動日期後才來函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有關情況並不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應按過往安排發出警告信。

9. 秘書補充，康 247 的主辦團體因未能預訂合適的活動場地而需要取消活動。除康 226 外，其餘活動均符合撥款守則的要求。

10.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向康 226 的申辦機構發警告信。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向活動康 226 的申請機構發出警告信。)

**第三項：2013 至 2014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20 號)**

1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的區議會總撥款為 2,430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1,962 萬元。

**第四項：建議 2014 至 2015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21 號)**

12.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本年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5 週年，有委員認為慶祝國慶活動的預留撥款適宜與去年的數額持平；

(2)天水圍曾於去年爆發日本腦炎，有委員希望能預留款項作為推廣預防日本腦炎和蚊患之用；及

- (3)有委員認為由地區團體舉辦的文康社活動質素參差，性質亦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康樂及體育活動相近，故認為可減少文康社活動的撥款，以增加慶祝國慶活動的撥款。

13. 黃智華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民政事務總署會額外向每區以專款專項形式撥款 20 萬元舉辦國慶及回歸的慶祝活動。假設兩項慶祝活動獲平均分配各 10 萬元額外專款，計及現時建議的區議會預留撥款，國慶及回歸慶祝活動將分別共有 50 萬元和 20 萬元作舉辦活動之用。
- (2)本年度撥款財政預算參考了去年度預算的撥款額。由於本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要求較多的撥款額(比去年大幅增加約 66 萬元或 7.2%)，故此在總撥款額不變的假設下，其他活動的預留撥款需要調整。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有關預算已盡量平衡各活動的資源運用情況和效益。
- (3)對於有委員認為慶祝國慶活動的預留撥款適宜與去年的數額持平，建議委員可以參考去年度的經驗，考慮是否調整元旦及新年燈飾的撥款額，以增加慶祝國慶活動的區議會撥款。去年度的預算預留了 118 萬元作元旦及新年燈飾活動，後因夏季時元朗區內日本腦炎蚊患問題肆虐，區議會把當中的 8 萬元調撥作預防日本腦炎活動之用。建議委員可參考有關經驗，將本年度預留作元旦及新年燈飾活動的 113 萬元撥款，從中調撥 10 萬元予慶祝國慶活動，使有關活動的經費在增加 10 萬元的區議會撥款額和另外 10 萬元的專款專項後，可達至與去年持平的數額；及
- (4) 政府將於本年 4 月開始在元朗區展開為期 18 個月的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計劃下其中一項優先處理需要跨部門合作的地區問題為加強滅蚊/剪草工作。透過此計劃的額外資源，有關部門可以加強處理及宣傳預防蚊患及雜草叢生的問題。委員可另行向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供蚊患黑點。

14. 秘書補充，在文康社活動的 600 萬元撥款中，當中的 330 萬元供地方團體申請，其餘款項供元朗區文藝協進會(40 萬元)、元朗區體育會(115 萬元)及元朗大會堂(115 萬元)舉辦活動之用。

15. 主席總結，委員們閱悉和討論後，通過上述的修訂建議，即調整元旦及新年燈飾的撥款額(下調至 103 萬元)，以增加慶祝國慶活動的撥款(增加至 50 萬元)。

**第五項：慶祝回歸祖國 17 周年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22 號)**

16. 主席歡迎博愛醫院副服務總監黃慧君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黃女士簡介第 22 號文件。

17.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有委員認為是次活動內容豐富，亦符合元朗區年輕社區的形象，故支持這類型的青少年活動；
- (2)有委員認為是次撥款應以慶祝回歸為主要目標，故元朗商會/博愛醫院極限運動場的開幕典禮應分開舉行，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 (3)為免有利用區議會撥款協助宣傳有關場地之嫌，有委員建議更改活動場地；
- (4)有委員詢問活動內容如何配合慶祝回歸的主題；
- (5)有委員表示欣賞極限運動場的意念，惟在會前並不知道區內有此設施，故希望活動的宣傳不應只局限於場地附近的水邊圍邨，應以全元朗區為宣傳對象；及
- (6)有委員查詢部分開支項目的收費較高，包括宣傳單張、音響設備及各項表演項目等。

18. 黃慧君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為配合慶祝回歸的主題，活動當日除有活動展覽介紹元朗區的歷史和傳統外，攤位遊戲及各項表演項目亦會加入慶祝回歸的元素；
- (2)活動的宣傳範圍將覆蓋整個元朗區，除了派發海報及單張予區內團體外，博愛醫院亦會邀請區內不同團體參與活動的籌備工作；及
- (3)由於是次活動為極限運動場的首項活動，故博愛醫院希望在宣傳單張的設計上做到盡善盡美。另外，運動場屬大範圍的純戶外場

地，為確保場地入口的攤位也能接收音效，音響設備的費用相對較高。至於各項表演項目方面，極限運動表演、醒獅表演及歌星表演分別邀請較專業及高知名度的表演者表演，費用亦已包含表演道具費，故這部分支出項目會相對較高。

19.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撥款資助舉辦慶祝回歸活動，惟是次活動涉及元朗商會場地開幕典禮的問題，博愛醫院需就委員所提出的事項作出修改，並再次提交申請。其申請及預算將會以傳閱方式讓委員審閱及通過。

(會後補註：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委員考慮經博愛醫院修訂的撥款申請，有關建議撥款申請於本年四月七日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得通過。)

#### **第六項：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23 號)**

2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蔡松霖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楊吳韡春校長	元朗區中學校長會主席
林碧珠校長, MH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
陳國良先生	元朗大會堂服務發展組主任
戴雅穎女士	天水圍婦聯社會工作人員

21. 主席表示，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根據收到的議員及增選委員的利益申報擬備一份利益申報列表，請委員參閱席上提交的文件。如委員未曾遞交利益申報表，但有需要就撥款申請的討論作出申報，可在會上提出。

22.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蔡松霖先生及各活動主辦團體代表簡介第 23 號文件。

23.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撥款申請，認為是次活動內容有趣，加上有足夠數量的紀念品，定能吸引青年人參與並加深其對《基本法》的認識；及

(2)有委員贊成以 USB 記憶體作為是次活動的紀念品，因參加者可利用記憶體下載《基本法》的內容。另有委員建議由民政處協助，向活動參加者派發《基本法》的文本。

24. 楊吳韡春校長的綜合回應如下：

(1)活動的三項紀念品均印有「認識《基本法》，了解政制發展，實現普選」的字句，以及民政處、元朗區議會、中學校長會和小學校長會的標誌，並印上鳴謝元朗區議會贊助的字眼；及

(2)由於活動參與者眾多，故預留足夠的紀念品數量，活動後剩餘的紀念品將於其他場合另作派發。

25. 林碧珠校長回應，表示由於每位參加者遞交問答比賽後均會獲得紀念品一份，故問答比賽紀念品的數目會預計較多。

26. 蔡松霖先生回應，表示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反映，希望取得足夠的《基本法》文本於活動期間派發。

2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249,135.1 元，以資助團體推行一系列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 **第七項：宣傳元朗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24 號)**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4 號文件。

2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32,760 元，用作於地區報章刊登宣傳元朗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廣告費用。

#### **第八項：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4／第 25 號)**

30. 主席請元朗足球會主席王威信先生簡介第 25 號文件。

3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2013-2014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及足總杯」元朗區代表隊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總額為 5,027,590 元，而區議會撥款則維持不變，即 450,000 元。

**第九項：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4 / 第 26 號)**

---

32. 委員閱悉上述收支報告。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3,262.5 元。

**第十項： 其它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十二時零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